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20〕452号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南宁市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60 天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工程监督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为贯彻住建部、自治区住建厅和南宁市有关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精神，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形势，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推动实现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好转，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为岁末年初营造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我局决定开展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60 天专项整治行动。现将《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60 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附件：《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10月29日

联系人：蒋智航 联系电话：5787283

电子邮箱：zlaqk5521549@163.com

附件

南宁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60 天专项整治行动 工作方案

贯彻落实住建部对我市安全生产督导调研和自治区住建厅第三季度质量安全层级监督检查反馈意见,结合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严峻形势,为进一步扭转我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事故多发态势,严防死守,坚决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 2020 年剩余时间内我市建设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全市建筑施工安全生产 60 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 长: 宁世朝 市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 巫自富 市住建局副局长

黄 赞 市住建局副局长

梁武庆 市住建局总工程师

曾林雯 市住建局副处长级干部

钱 强 市建筑质量安全管理中心主任

成员由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及市建管中心相关业务站室人员组成,并聘请行业安全生产专家参加检查。

领导小组下设六个现场检查组。

（一）检查一组：负责对房建项目检查工作。

组 长：钱 强 （兼）

联络员：张 颖 市建管中心房建监督站站长

成 员：市住建局房建质安科、消防管理科、市建管中心房建监督站及相关站室人员组成。

（二）检查二组：负责对房建项目检查工作。

组 长：邓明秀 市建管中心主任助理

联络员：覃 侶 市建管中心法规科副科长

成 员：市住建局房建质安科、消防管理科、市建管中心房建监督站及相关站室人员组成。

（三）检查三组：负责对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检查工作。

组 长：卢 勇 市建管中心主任助理

联络员：唐小峰 市建管中心市政监督站站长

成 员：市住建局市政质安科、市建管中心市政监督站及相关站室人员组成。

（四）检查四组：负责对轨道项目的检查工作。

组 长：容继盘 市建管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陆仕勇 市建管处轨道监督站站长

成 员：市住建局市政质安科、市建管中心轨道监督站及相关站室人员组成。

（五）检查五组：负责对水环境治理工程检查工作。

组 长：梁 峰 市建管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黄 明 市建管中心水环境监督组组长

成 员：市住建局公用三科、市建管中心水环境监督组及相关站室人员组成。

（六）检查六组：负责对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检查工作。

组 长：江天然 市建管中心副主任

联络员：韩 奎 市建管中心公用科科长

成 员：市住建局城市更新科、市建管中心公用科及相关站室人员组成。

二、专项行动的范围和方式

（一）检查范围

市区范围内市本级监管的在建房建、市政、轨道及水环境治理工程，重点检查公共建筑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房地产开发项目和轨道交通工程，实现全覆盖。

（二）检查方式

本次检查采取“双随机”的方式进行，在检查当天由各检查小组随机抽取检查项目和检查人员；按照“四不两直”的要求，利用突击检查、明查暗访、随机抽查、交叉检查等多种方式，并聘请行业专家开展重点督查，做到“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

三、专项行动重点内容

（一）企业贯彻落实《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二）企业宣贯学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 37 号）及施工现场贯彻实施情况。

（三）企业宣贯学习《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桂建发〔2020〕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0〕10 号）及施工现场贯彻实施情况。

（四）专项施工方案论证评审中，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家库使用情况。

（五）针对高空坠落、物体打击事故高发现象，开展预防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各类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批、验收程序，项目部高处作业安全知识和可视化安全技术交底，“双保险”安全防护用品及临边、洞口的定型化、工具化安全防护措施落实情况和消防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六）在建项目周检、月检、季检责任主体合法性及检查落实情况，应急救援预案制订及演练情况。

（七）参建单位主体责任落实情况，重点检查建设、施工、监理、检测等各方责任主体及执业人员到岗履职情况。

四、时间安排

本次专项行动从 11 月 1 日开始，12 月底前完成。

五、工作要求

(一)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各工程监督机构,各建筑业企业务必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将安全生产作为当前最重要最核心的工作抓实抓好,进一步落实责任,加强源头管控,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我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形势持续向好。

(二)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建设主管部门要参照市级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制定本辖区的专项整治工作方案,11月5日前报送至市住建局房建质安科。各建设项目应高度重视,制定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相关资料和台账应存项目表备查。

(三)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要根据本辖区方案,迅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做到辖区监管项目全覆盖,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一律下发书面整改,落实责任人、明确整改时限,限期完成整改闭合,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对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收集违法线索移交综合执法部门立案查处;对敷衍整改及停工措施不落实的项目坚决采取停水、停电、停工混凝土等联动强制措施,并对承建施工企业在我市所有在建项目停工整改。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实行每周一报,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及工程监督机构于每周一上午下班前将上周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小结及附表1报送至市住建局房建质安科,电子版发到电子邮箱;并于2020年12月31日前报送本次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总

结应包括“检查开展情况、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问题整改闭合处理情况、下一步工作建议”等相关内容。

（五）对于现场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需整改或停工整改的，应向项目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或责令停工整改通知书，由监督机构对整改情况进行核实闭合，并提出处理意见和落实违法线索移交，在信息报送时作为附件一并上报，各属地住建局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将纳入市安委办行业年度绩效考核。

（六）各单位在专项检查过程中应合理安排行程，保证工作效率，同时遵守廉洁自律及“八项规定”的要求。

六、其他工作要求

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专项行动的宣传及重大隐患、违法违规行为的通报曝光力度，督促参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重大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落实不到位和未按要求停工的在建项目及其承建企业一律采取约谈、通报、扣分措施，同时启动安全生产条件动态核查。

附表：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60 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附表

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 60 天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进展情况表

填报单位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出动人员 (人/次)	检查项目 (个/次)	下发责令整改 通知书 (份)	存在安全 隐患 (处)	已整改隐患 (处)	正在进行整 改隐患 (处)	移交违法线索 (个/次)	诚信扣分 (个/次)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9日印发